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圓安生醫公司捐款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4年0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0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一、主旨：圓安生醫公司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生技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與成就，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生技系大學部(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學生在校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
- (二) 生技系大學部學生，畢業當年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並完成註冊本系碩士班者。
- (三) 生技系碩士班新進學生，推甄及一般考試錄取成績優秀者。
- (四) **實務專題成果競賽成績優秀者。**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由系辦公室擇期公告並接受申請，公告以2週為原則，需於截止前繳交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

四、名額與金額：由生技系成立審查委員會，視實際申請人數與圓安公司獎助學金專戶捐款狀況決定獲獎人數與金額並公告。

五、繳交文件：

- (一) 生技系-圓安生醫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自述書(請儘量檢附足資證明學習成就或家境困難且勤奮向學之相關文件與佐證資料)。
- (三) 財政部國稅局全戶(父母及本人)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四)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五) 上一學期成績證明。

六、審查程序：

- (一) 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學生輔導委員會成員(大學部與碩士班導師)組成，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金額及人數等事宜。
- (二) 系辦公室收件進行初審後，將申請文件轉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獎助學金專戶直接撥付學生帳戶。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